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清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状况，2017 年公司现金流会紧张，业务持续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故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庆东油田集团”)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庆东油田集团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清晖、耿晓艳、宋金阳对本方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1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 2017 年发展目标，对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雪峰律师 姜静春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